

**From:** cheng man bun  
**Date:** Saturday, December 20, 2008  
**Subject:** 同性婚姻的看法

Dear sir/madam,

有鑑於立法局正進行擬定關於同性婚姻的法例，我(鄭文彬)不得不表達一些我的看法。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我並不希望將來香港成為同性婚姻的天堂，如此，我便會移民他方，我不希望我的孩子在如此道德淪落的地方成長。

鄭文彬先生